

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

114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教育課程簡章

- 一、依據：衛部醫字第 1121669407 號核准，同意本會為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團體。
- 二、目的：為推行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助到院前或轉院之傷病患服務強化救護技能，提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四、主辦單位：台灣應急整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五、訓練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
- 六、訓練地點：台灣應急八德訓練中心(桃園市八德區鴻昌街 35 號)
- 七、課程負責人：翁一銘 急診專科醫師
- 八、訓練對象：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並持有效期內之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 九、訓練費用：繼續教育(三天)每人收費 4000 元。單日 1500 元。雙日 3000 元
舊學員回娘家 繼續教育(三天)每人收費 3500 元。單日 1300 元。雙日 2600 元
- 十、訓練內容：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十一、招生名額：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名額不超過 30 名。
(每梯次人數未超過 10 人，將取消班次，本會得另行公告)
- 十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十三、 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各班開課前一周，完成所有報名手續(含繳費)。

- 課程費用請於報名後五日內完成繳款，報名順序將依繳納完畢時間為準，**如完成報名並且繳費者，我們將於開課前一周寄發課程正式通知至您的 e-mail。**
- 報到當天請繳交

複訓：效期內 EMT-1 合格證書證本

十四、 訓練日期：

繼續教育	課程日期 08:00~17:00 三天 24 小時
第一梯次	3/1、3/2、3/8 假日
第二梯次	4/14、4/15、4/16 平日
第三梯次	6/14、6/15、6/21 假日
第四梯次	8/4、8/5、8/6 平日
第五梯次	9/20、9/21、9/27 假日
第六梯次	11/1、11/2、11/8 假日

繳費方式：請採「超商條碼」方式繳費。

★ 步驟說明

報名表填寫完成後，按下送出鍵



總金額：6000 元
(此金額系統自動以標準價計算，請勿與單價直接比較)

驗證碼： (不分大小寫)
 [更換圖形](#)

[※ 與字跡人真形數](#)
[※ 驗證碼位置](#)

[\[✓\]查詢](#)、[\[✓\]續修](#)、[\[X\]不可取消](#)
※ 同一字跡人真形數與驗證碼

送出 / Submit  報名表填寫完成後，按下送出鍵



付款方式 Payment method

經由帳簿

需存列於帳簿並簽署後，郵送回總經銷商。



00000123456789






注意事項 Notice

- 1. 付款成功後，系統將於1至5個工作日，發送通知成功訊息。
- 2. 本訂單將被保留為「未繳款商品」，請務必於期限內進行繳款。

例：08/01/2020 15分購買商品，繳款期限為7天，截止日/08/08/20 15分前必須完成繳款。

貼單取得條碼

取得總經銷區

將條碼放大截圖，給超商店店員繳費即可

十五、 退費/延梯說明：

- 退費

- 如申請退費原因為本協會課程延期而學員無法配合，本會將不扣除行政費全額退費。
- 報名參加本協會所舉辦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若因故無法參訓，可於報名課程開課前 22 日(含)以上，提出「延梯」或「退費」申請者，將扣除行政費 100 元。
- 若開課前(含)15 日至 21 日提出申請者可退八成費用或「延梯」延梯後不可再申請退費且需於當年度完成課程。
- 開課前至(含)14 日內提出申請者可退五成費用或「延梯」延梯後不可再申請退費且需於當年度完成課程。
- 開課後中途退訓、無故未到或不合格者則不予退費或延梯。

請正確填寫「課程異動/退費申請書」mail 至訓練中心，結算日以收到申請

書日計算。

- 延梯

- 報名參加本協會所舉辦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若因故無法參訓，可於報名課程開課前，提出「延梯」，「延梯」僅限一次，且需於當年度完成課程，延梯後不可申請退費。

開課後中途退訓、無故未到或不合格者則不予退費或延梯。

十六、 發證辦法：

-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 初級救護技術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第四條三項及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初級救護技術員：完成附表一所列科目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且其中十二小時以上為模組二、四、六之科目，且學員全程參加課程訓練，經教官評核及格者，由本會登錄「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依學員實際參與課程時數登錄，連同結業學員名冊等，送交主管機關核備。

十七、 課程須知

- 1.訓練期間主管機關或本協會得不定時派員督訓。
- 2.學員應準時上課確實簽到、簽退，不宜遲到早退(冒名頂替者，一經查獲逕予退訓論)，另授課教師會於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課程時數不足者，恕無法依課程時數登錄系統、不退費與延期。
3. 訓練期間皆有術科操作，請學員考量自我身體狀況再行報名，本協會考量學員安全，有權隨時中止學員訓練，不予以退費。
4. 女性學員欲於妊娠期間報名參加訓練，請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妊娠婦女申請參加訓練切結書」，經本協會確認後，方可同意報名。如於訓練期間才提出申請，本協會有權立即中止學員訓練，不予以退費。如女性學員不知或故意隱瞞自身妊娠之事實或前開切結書及其附件有不實之登載，茲同意免除、返還、賠償因參加本協會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初訓)或繼續教育課程(複訓)時，對於學員本身(母體)或胎兒所產生之風險、責任、訴訟、損失、損害及費用。
5. 上課期間非經允許，禁止錄音、錄影等行為。如有發現，本協會將取消學員

上課之權利並不退費以及發證照。

6. 本協會教材屬於本會智慧財產，禁止抄襲、影印、上傳、出版之行為。如有發現、學員須負起相關法律責任以及賠償損失。

十八、 其他須知

- 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帶水杯，訓練期間午餐自理。
- 訓練期間皆需要術科操作，學員請穿著輕便服裝及運動鞋，請勿穿著拖鞋、裙裝。
- 課程期間如天候、人為無法抗拒之因素公告停止上課，補課日期將公佈於「台灣應急整合服務」FB 粉絲專頁，且不符合全額退費申請之標準。
- 因辦理訓練需要，需學員提供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相片等)，本協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僅作文書作業使用。

★ 學員自完成報名時，視同承認並遵守本會課程簡章上所列之各項規定。

聯絡方式

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公園路 32 號 1 樓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paramedicine/>

電話：03-2605099 分機 336

聯絡人：郭先生

e-mail：tpstao29@gmail.com

上班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附表一】

初級救護技術員 繼續教育訓練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一天	0750-0800	報到
	0800-0850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一) 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0900-0950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二) 自動心臟電擊器的操作
	1000-1050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三) 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
	1100-1150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三) 綜合演練
	1330-1420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1.異物哽塞的處置 2.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
	1430-1520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1.異物哽塞的處置 2.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
	1530-1620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1.異物哽塞的處置 2.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
第二天	1630-1720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1.異物哽塞的處置 2.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
	0800-0850	3.2 創傷病人評估 (一) 詢問病史、初步評估(ABCDE)、二次評估
	0900-0950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 (一)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 (夾板等) 的使用與操作
	1000-1050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 (一)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 (夾板等) 的使用與操作
	1100-1150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 (一)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 (夾板等) 的使用與操作

	1330-1420	4.3 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一） 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
	1430-1520	4.4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一）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
	1530-1620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二）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1630-1720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三）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三天	0800-0850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二） 喘、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0900-0950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三） 喘、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1000-1050	6.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大量傷病患的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
	1100-1150	6.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大量傷病患的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
	1330-1420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一） 詢問病史、初步評估（ABCD）
	1430-1520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二） 二度評估（ABCD）
	1530-1620	6.3 特殊病人與狀況 認識小兒、孕婦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
	1630-1720	6.3 特殊病人與狀況 認識小兒、孕婦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

備註：1.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安排 模組二、四、六之科目。

後續訓練均以此版本為預設，如有修正或調整將於課前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